



鲁迅杂文选讲

广西师范学院中文系

毛主席语录

魯迅是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將，他不但是偉大的文学家，而且是偉大的思想家和偉大的革命家。魯迅的骨头是最硬的，他沒有絲毫的奴顏和媚骨，这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最可寶貴的性格。魯迅是在文化战綫上，代表全民族的大多数，向着敌人冲鋒陷陣的最正确、最勇敢、最坚决、最忠实、最热忱的空前的民族英雄。魯迅的方向，就是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

《新民主主义论》

这时有两种反革命的“圍剿”：军事“圍剿”和文化“圍剿”。也有两种革命深入：农村革命深入和文化革命深入。这两种“圍剿”，在帝国主义策动之下，曾经动员了全中国和全世界的反革命力量，其時間延长至十年之久，其殘酷是举世未有的，杀戳了几十万共产党员和青年学生，摧殘了几百万工农人民。从当事者看来，似乎以为共产主义和共产党是

一定可以“剿尽杀绝”的了。但结果却相反，两种“围剿”都惨败了。作为军事“围剿”的结果的东西，是红军的北上抗日；作为文化“围剿”的结果的东西，是一九三五年“一二九”青年革命运动的爆发。而作为这两种“围剿”之共同结果的东西，则是全国人民的觉悟。这三者都是积极的结果。其中最奇怪的，是共产党在国民党统治区域内的一切文化机关中处于毫无抵抗力的地位，为什么文化“围剿”也一败涂地了？这还可以深长思之么？而共产主义者的鲁迅，却正在这一“围剿”中成了中国文化革命的伟人。

《新民主主义论》

鲁迅的两句诗，“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应该成为我们的座右铭。“千夫”在这里就是说敌人，对于无论什么凶恶的敌人我们决不屈服。“孺子”在这里就是说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一切共产党员，一切革命家，一切革命的文艺工作者，都应该学鲁迅的榜样，做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牛”，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有人说，几百字、一二千字一篇的杂文，怎么能作分析呢？我说，怎么不能呢？鲁迅不就是这样吗？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不熟悉生活，对于所论的矛盾不真正了解，就不可能有中肯的分析。鲁迅后期的杂文最深刻有力，並沒有片面性，就是因为这时候他学会了辩证法。列宁有一部分文章也可以说是杂文，也有諷刺，写得也很尖銳，但是那里面就沒有片面性。鲁迅的杂文絕大部分是对敌人的，列宁的杂文既有对敌人的，也有对同志的。鲁迅式的杂文可不可以用来对付人民内部的錯誤和缺点呢？我看也可以。当然要分清敌我，不能站在敌对的立場用对待敌人的态度来对待同志。必須是滿腔热情地用保护人民事业和提高人民覺悟的态度来说話，而不能用嘲笑和攻击的态度来说話。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目 录

《论“費厄潑賴”应该緩行》·····	5
《記念刘和珍君》·····	52
《文学和出汗》·····	79
《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見》·····	93
《“丧家的”“資本家的乏走狗”》·····	118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文学和前驅的血》·····	134
《“友邦惊詫”论》·····	150
《答北斗杂志社問》·····	166
《拿来主义》·····	176
《在現代中国的孔夫子》·····	191
《答托洛斯基派的信》·····	226

《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

本文是鲁迅总结当时社会阶级斗争的宝贵经验教训而写的一篇著名战斗杂文。它深刻地批判了“费厄泼赖”精神和孔孟的“中庸之道”“忠恕之道”，指出了对敌人决不能讲仁慈，不管敌人变换什么手法，都必须以痛打“落水狗”的精神，坚决消灭它。鲁迅这篇光辉杂文，对我们今天深入批林批孔，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文发表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十日《莽原》半月刊第一期，后由作者收入《坟》。

时 代 背 景

鲁迅《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一文，写于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当时正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震撼中外，以湖南为中心的农民运动迅猛发展，北伐战争即将开始，全国处于空前未有的革命高潮之中。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力量为一方，以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封建军阀的反革命力量为另一方，斗争非常激烈。从一九二四年开始的以反对段祺瑞临时执政府教育总长章士钊及其代理人杨荫榆为主要目标的北京“女师大事件”，就是当时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

一九二四年，杨荫榆任女师大校长后，推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奴化教育，禁止学生参加爱国运动，遭到学生强烈反对。一九二五年四月，段祺瑞临时执政府司法总长章士钊兼任教育总长，声言要“整顿学风”，公开为杨荫榆撑腰。五月，杨就无理开除学生自治会干部许广平、刘和珍等六人。这种倒行逆施的行为，受到革命师生的坚决抵制。章士钊凭借其反动职权，竟悍然令其爪牙殴打学生，断水断电，并解散女师大，在女师大校址另办北京女子大学。女师大革命师生被迫离校后，在宗帽胡同赁屋上课，继续坚持斗争。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展了一次全国范围的“反奉倒段”（“奉”指奉系军阀张作霖，“段”指段祺瑞）运动。此后，北京的学生运动便与群众革命运动结合起来。十一月二十八日，北京群众游行示威，捣毁章士钊住宅，并通电全国要求段祺瑞滚蛋。在革命群众运动的压力下，段祺瑞和章士钊都逃到天津租界里躲藏起来，杨荫榆被撤职，女师大宣告复校。

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五四”时期形成的新文化阵营发生了剧烈的分化。正如毛主席所指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是五四运动的右翼，到了第二个时期，他们中间的大部分就和敌人妥协，站到反动方面了。**”（《新民主主义论》）胡适、陈源（西滢）、徐志摩等人就是买办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代表，他们以《现代评论》为阵地，扮着“新派人物”的面目，装出超然于政治斗争之外的“正人君子”的姿态，为帝国主义和北洋军阀政府制造舆论，充当帮凶。徐志摩无耻地叫嚷：“‘打倒帝国主义’是‘分裂与猜忌的现象’。”陈源丧心病狂地狂吠：“我是不赞成高唱宣战的”；“打，打，宣战，宣战，这样的中国人，呸！”在“女师大事件”

中，陈源之流始而散布许多流言蜚语，恶毒攻击和诬蔑学生；当女师大学生斗争取得胜利，女子大学被撤消之时，陈源又与一些资产阶级“学者”、“教授”拼凑所谓“教育界公理维持会”，打着“正义”和“公理”的幌子，大造反革命舆论，妄图继续镇压学生运动，为其主子挽回败局。与此同时，混在进步文化阵营的反革命小丑——“自由主义”资产阶级文人周作人、林语堂之流也跳了出来，散布妥协投降的种种谬论。周作人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的《语丝》上发表《失题》一文，胡说什么“章士钊已经下台，段祺瑞也将下野了”，“就没有再批评的必要，况且‘打落水狗’（吾乡方言，即‘打死老虎’之意），也是不大好的事”。他又将段祺瑞、章士钊一伙比做树倒之后的猢猻，认为“在平地上追赶猢猻，也有点无聊、卑劣”。紧接着，林语堂即在十二月十四日《语丝》上抛出了《插论〈语丝〉的文体——稳健、骂人及费厄泼赖》一文，大叫“‘费厄泼赖’在中国最不易得”，要“努力鼓励”，并提出“对于失败者不应再施攻击，因为我们所攻击的在于思想而非在人，以今日之段祺瑞、章士钊为例，我们便不应再攻击其个人。”周作人、林语堂散布的这些谬论，显然是妄图瓦解革命人民的斗志，为挽救反动派的灭亡服务的，阴险至极！

中国文化革命的伟大旗手鲁迅，他经历了“五四”运动的战斗洗礼，特别是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飞跃发展的革命现实对他发生了重大影响，在一九二四年前后又开始学习马列主义，阶级斗争的观念日益增强。他象一株独立支持的大树，迎着黑暗与暴力的进袭，毫不动摇。他一点也不畏惧敌人对他的威胁、利诱和迫害，把钢刀一样的笔刺向他所憎恶的一切。在“女师大事件”中，他坚决支持学生的正义斗争。他

无情地揭露《现代评论》派一伙“满肚子怀着鬼胎，而装出公允的笑脸”，是“比它的主子更严厉”的狗。当陈源之流以失败告终，宣布“永远不管人家的闲事了”的时候，鲁迅并不受骗，仍写了《我还不能“带住”》等杂文，揭穿其“休战”的骗局，指引学生运动深入发展。当林语堂、周作人之流一抛出“费厄泼赖”的谬论，有着长期阶级斗争经验的鲁迅立即识破了其反动性和危害性，写下了《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这篇著名杂文，总结了辛亥革命以来阶级斗争的宝贵的经验教训，阐明了阶级敌人本性不变的真理，提出了“痛打落水狗”这个无产阶级彻底的不妥协的战斗原则，有力地推动了方兴未艾的人民革命斗争，为革命事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二、課 文 注 析

“费厄泼赖”是英语Fair Play的译音。过去有的资料对“费厄泼赖”注解为“光明正大”，我们以为不妥。按“费厄”是公平或公正的意思。“泼赖”是游戏或竞赛的意思。“费厄泼赖”，在英语中原为体育竞赛和其他竞技所用术语，意思是在竞赛中，要按体育运动规则进行，要公平合理、公正不偏，不许用不正当的手段；在拳击竞赛中，则有不许打已经倒地的敌手等规则。由此，就引伸为对敌手要公正，要宽容，不要穷追猛打，不要过于认真。英国资产阶级鼓吹将这种精神运用于政治党派间的斗争和社会生活中，并誉之为“绅士风度”。其实资产阶级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从来都是穷凶极恶的，他们鼓吹“费厄泼赖”精神，不过是企图用以掩盖他们的罪恶和瓦解人民的革命斗志罢

了。“应该缓行”是应该延迟实行，即现在不能实行的意思。所以，题目《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的意思就是说，现在对阶级敌人不能讲宽容、行“仁政”。

《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以批判“费厄泼赖”论、主张打落水狗为中心，分为八节，从各个不同的侧面展开了论述，内容十分丰富，阐发的道理十分深刻。现逐节析于下。

一 解 题

《语丝》①五七期上语堂②先生曾经讲起“费厄泼赖”(Fair Play)，以为此种精神在中国最不易得，我们只好努力鼓励；又谓不“打落水狗”，即足以补充“费厄泼赖”的意义。我不懂英文，因此也不明这字的函义③究竟怎样，如果不“打落水狗”也即这种精神之一体④则我却很想有所议论。但题目上不直书“打落水狗”者，乃⑤为回避触目⑥起见，即并不一定要在头上强装“义角”⑦之意。总而言之，不过说是“落水狗”未始⑧不可打，或者简直应该打而已。

①《语丝》：综合性周刊（后期改为半月刊），内容注重社会批评和思想评论。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创刊于北京，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被军阀张作霖封闭，一九二八年初在上海复刊，一九三〇年二月出至第五卷第五十期时停刊。语丝社的成员，思想和政治都有很大的分歧。鲁迅是该刊重要的撰稿人和支持者之一，并担任过半年主编（一九二八年上半年）。

②语堂：即林语堂，福建龙溪人，曾留学美国，一度与鲁迅有交往，后堕落为买办文人。当时任北京大学教授，后又在厦门大学、国民党政府“中央研究院”等处任职。三十年代在上海提倡小品文，宣扬“闲适”、“性灵”，反对以鲁迅为代表的左翼文艺运动，为国民党反动政权效劳。抗战胜利后长住美国，后死于美国。

③函义：同含义。

④一体：一类或一种。

⑤乃：是。

⑥触目：显眼。

⑦强装“义角”：硬要装上假角。强（音抢），硬要的意思。“义角”，即假角。买办资产阶级文人陈西滢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现代评论》的《闲话》中攻击鲁迅说：“魔鬼是人人厌恶的。然而因为要取好于众人，不惜……在鬼头上装上义角”。意思是说：鲁迅的文章为读者所欢迎，是因为鲁迅为了讨好读者而把自己假装成一个战斗者。这是对鲁迅的污蔑。

⑧未始：未尝。

这一节即本文的第一部分，说明为什么要写这篇文章，并提出本文的中心论点。第一句话摆出林语堂的反面论点，第二句话提出自己的看法。这两句话的总的意思，就是对林语堂鼓吹“费厄泼赖”精神，“很想有所议论”——即不同意。第三句解说本文题目为什么不写《论“打落水狗”》，而写作《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的原因，顺笔对陈西滢关于“强装义角”的污蔑给予揭穿和回击，并突出本文的中心论点——应该打“落水狗”。但文章的题目却用《论“费

厄泼赖”应该缓行》，目的是为了和林语堂的谬论（“费厄泼赖”应努力鼓励）针锋相对，便于对林语堂、周作人在提倡“费厄泼赖”时讲的许多似是而非的歪理加以批驳。这样，既使文章增强了战斗力，又更富于幽默感。第四句是结句，明确提出自己的正面主张——“落水狗”“应该打”。“总而言之”四个字既是承上启下，也使中心论点强调得十分鲜明突出。

这节是全文的开端，开门见山，起笔扣题，善于抓住要害，集中火力。林语堂的文章很长，中心意思是要在中国“鼓励”“费厄泼赖”精神，而“费厄泼赖”这个术语在英语中含义很复杂，鲁迅巧妙地用“不懂英文”不对其函义作学究式探讨，而紧紧抓住论敌的“不打落水狗”这一要害问题。这样就使战线缩短，火力集中。”“打落水狗”是比喻的说法，抓住林语堂的“不‘打落水狗’即足以补充‘费厄泼赖’的意义”这句话作为靶子，就使批评对象的抽象的函义十分形象和具体化了。本文中的狗是指反动派，落水狗指已经打倒的反动派。“打落水狗”的意思，就是对已经打倒的反动派不能讲宽容，必须继续穷追猛打。鲁迅“痛打落水狗”的战斗主张，是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精神的充分体现。

二 论“落水狗”有三种，大都在可打之列

今之论者①，常将“打死老虎”与“打落水狗”相提并论②，以为都近于卑怯③。我以为“打死老虎”者，装怯作勇④，颇含滑稽⑤，虽然不免有卑怯之嫌，却怯得令人可爱。至于“打落水狗”，

则并不如此简单，当看狗之怎样，以及如何落水而定。考落水原因⑥，大概可有三种：（1）狗自己失足落水者，（2）别人打落者，（3）亲自打落者。倘遇前二种，便即附和⑦去打，自然过于无聊⑧，或者竟近于卑怯；但若与狗奋战，亲手打其落水，则虽用竹竿又在水中从而痛打之，似乎也非已甚⑨，不得与前二者同论。

听说刚勇的拳师，决不再打那已经倒地的敌手，这实足使我们奉为楷模⑩。但我以为尚须附加一事⑪，即敌手也须是刚勇的斗士，一败之后，或自愧自悔而不再来，或尚须堂皇⑫地来相报复，那当然都无可。而于狗，却不能引此为例，与对等的敌手⑬齐观，因为无论它怎样狂噪⑭，其实并不解什么“道义”⑮；况且狗是能浮水的，一定仍要爬到岸上，倘不注意，它先就耸身一摇，将水点洒得人们一身一脸，于是夹着尾巴逃走了。但后来性情还是如此。老实人将它的落水认作受洗⑯，以为必已忏悔⑰，不再出而咬人，实在是大错而特错的事。

总之，倘是咬人之狗，我觉得都在可打之列，无论它在岸上或在水中。

①今之论者：现在发表议论的人，指林语堂、周作人之流。

②相提并论：原意是放在一起谈论，这里作同等看待解。

③卑怯：卑劣，胆小。

④装怯作勇：掩饰内心的害怕，作出勇敢的样子。

⑤颇含滑稽：里面存在着很可笑的成分。颇（音坡），很。滑稽（音哗基），令人发笑。

⑥考落水原因：分析落水的原因。考，考察，分析。

⑦附和：盲目地同意别人的主张。

⑧无聊：没有意味，没有意思。

⑨“但若与狗奋战……似乎也非已甚”：这句的大意是，但如果经过同狗奋战，亲手打它落水，那末虽然接着又用竹竿痛打那在水中的狗，好象也不是太过分。

⑩楷模：榜样，模范。

⑪尚须附加一事：还必须附加一个条件。

⑫堂皇：形容气势宏大，这里是光明正大之意。

⑬敌手：指竞赛中的对手，这里不作敌人解。

⑭狂嗥：象发狂一样地叫，叫得很惨，叫得很伤心。嗥（音豪），野兽吼叫。

⑮不解什么“道义”：即不懂什么道理。不解，不懂。

⑯受洗：信基督教的人，入教时要举行洗礼仪式，由牧师用水淋其头或洗其身，表示洗掉罪过，叫“受洗”。

⑰必已忏（音颤）悔：必定已经悔过自新了。忏悔：悔过。

这一节正面论证为什么要“打落水狗”，分三段论述。

第一段批判将“打死老虎”和“打落水狗”相提并论的谬论，阐明了“打落水狗”并不“卑怯”的道理。

鲁迅在这段文章里先摆出周作人、林语堂之流的反动论点，然后分两层进行批驳：

第一层对“打死老虎”是不是卑怯加以剖析。鲁迅认为：有的人不敢打活老虎而去“打死老虎”，这是“装怯作勇，颇含滑稽”，确是有很可笑的地方，不免有被某些人认为是“卑怯”的嫌疑；但毕竟是对老虎痛恨，活的虽不敢去打，死了的却要去打一下，比那些为虎作伥（音昌）的人，要好得多。因此，“打死老虎”是“怯”而不是“卑”，胆小固然有之，品质还是好的，仍有“可爱”之处。这就有力地驳倒了林语堂之流关于“打死老虎”是卑怯的谬论，同时还给了他们这些不准“打死老虎”的奴才们以尖锐的讽刺（按章士钊当时办《甲寅》杂志，人们叫他为章老虎）。

第二层对“打落水狗”是不是卑怯加以剖析。第一句“至于‘打落水狗’，则不如此简单”，意思即“打落水狗”是不是卑怯则要看具体情况：首先要看“狗之怎样”，是一般的狗还是咬人的狗（强调要打击最凶的敌人）；其次要看狗是“如何落水”的。鲁迅指出狗落水的原因有三种：第一种是狗自己失足落水的；第二种是别人打落的；第三种是亲自打落的。如果遇见前二种，“便即附和去打”，那是太没有意思了，“或者竟近于卑怯”了。这里应注意，鲁迅没有说对前二种落水狗不应去打，而是明确提出，“便即附和去打”的行为不值得肯定。这是因为“便即附和去打”的人，没有调查这条落水狗是一般的狗还是咬人之狗，而且往往并非出于对狗真正痛恨，打狗的动机可能不纯，甚至有投机的。鲁迅特别强调要打的，是第三种原因落水的狗。因为经过亲自“与狗奋战”才“打其落水”的，肯定是凶恶的狗；而亲手打狗的人又往往是亲受其害的，对这咬人之狗有着深切的痛恨。所以鲁迅认为，对这“亲手打其落水”的狗，“则虽用竹竿又在水中从而痛打之，似乎也非已甚”，

不但不过分，而且是必要的，“不得与前二者同论”，也不得与“打死老虎”“相提并论”。经过这样剖析，林语堂之流散布的“打落水狗”是“卑怯”的无耻谰言便完全驳倒了，“痛打落水狗”这个革命斗争原则也牢固地树立起来了。

第二段针对林语堂散布的“对于失败者不应再施攻击”的谬论，把“刚勇的拳师决不再打那已经倒地的敌手”和“打落水狗”比较，从而阐明了“打落水狗”的必要性。

这段开头用“听说”一词引出“刚勇的拳师决不打那已经倒地的敌手”这个似是而非的说法，接着用“这实足使我们奉为楷模”的表面恭维，予以讽刺。然后用“但”字一转，指出上述说法还不完满，需附加一个条件，“即敌手也须是刚勇的斗士”，被击倒之后，或者自愧不如甘拜下风，或者以后还要来比高低。也是光明正大地来斗，不会以鬼蜮伎俩伤人，对于这样的拳师一经倒地，自然可以不再去打他。但是即使这样，这属于刚勇拳师之间的比武，也不适用于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所以说，对于狗“却不能引此为例”。这是因为：第一，无论“狗”怎样狂吠，其实它是不懂道理的；第二，落水的“狗”看来似乎可怜，其实“是能浮水的”，一爬到岸上，至少要“将水点洒得人们一身一脸”；第三，“落水狗”以后一定还要“再出而咬人”。鲁迅对于“狗性总不大会改变的”这个高度概括的论断，有力地批驳了周作人、林语堂之流散布的“打落水狗”是“无聊、卑劣”的谬论，使人民群众深刻认识到：敌人的本性是不会改变的。这段结尾，鲁迅指出“老实人”将狗落水认作“受洗”，“实在是大错而特错的事”。这是革命的忠告，是战斗的号召，教育我们在对敌斗争中不能做“老实人”，

要发扬“痛打落水狗”的精神，同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进行彻底的不妥协的斗争。

第三段总结第一、二段论述的内容，得出一个结论：

“总之，倘是咬人之狗，我觉得都在可打之列，无论它在岸上或在水中。”“岸上”的“狗”，指尚未打倒的反动派；“水中”的“狗”，指已经打倒的反动派。总之，对一切反动派都要坚持斗争，直到把它们完全、彻底、干净地消灭掉。

这一节的写作方法，从批评论敌的谬论入手，既驳斥了林语堂之流的所谓“打死老虎”是卑怯的谬论，更驳斥了他们所谓不能“打落水狗”的谬论，破字当头，立在其中，这样，“倘是咬人之狗，我觉得都在可打之列，无论它在岸上或在水中”的正确结论便自然得出，无需再作任何解释。

三 论叭儿狗尤非打落水里，又从而打之不可①

叭儿狗一名哈吧狗，南方却称为西洋狗了，但是，听说倒是中国的特产，在万国赛狗会②里常常得到金奖牌，《大不列颠百科全书》③的狗照相上，就很有几匹是咱们中国的叭儿狗。这也是一种国光④。但是，狗和猫不是仇敌么？它却虽然是狗，又很象猫，折中，公允，调和，平正之状可掬⑤，悠悠然⑥摆出别个无不偏激⑦，惟独自己得了“中庸之道”⑧似的脸来。因此也就为阔人，太监⑨，太太，小姐们所钟爱⑩，种子绵绵不绝⑪。它的事业，只是以伶俐的皮毛⑫获得贵人豢养⑬，或者中外的娘儿们上街的时候，脖子上拴了细链子跟